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1—026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三年分红规划(2012-2014)》的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9日(星期一)上午9:30
- 2.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5.出席对象:截至2012年7月4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公司章程三年分红规划(2012-201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5)。

三、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时间:2012年7月5日上午9:00-11:00时;下午13:00-16:00时
- 2.登记地点: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其他事项:
  -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 3.联系人:田芳
  -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 5.传真:024-25806300
  - 6.邮政编码:110027
  - 7.特此公告。

2.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15: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刘国因出差,委托董事汲福代为表决。
- 4.会议由副董事长汲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 5.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曹知女士书面辞职报告,曹知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时亦辞去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知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曹知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李长海先生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董事的任免;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修改或者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主营业务范围,以及股东大会授权或变更对董事会权限有重大影响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董事的任免;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修改或者变更公司经营范围、调整主营业务范围,以及股东大会授权或变更对董事会权限有重大影响的,需要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和现金分配方式。 (二)公司每年以年度实现盈利,则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留存资金的去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若公司发生经营性亏损,公司应当当年度减少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七)若公司发生经营性亏损,公司应当当年度减少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和现金分配方式。 (二)公司每年以年度实现盈利,则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留存资金的去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若公司发生经营性亏损,公司应当当年度减少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七)若公司发生经营性亏损,公司应当当年度减少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和现金分配方式。  
(二)公司每年以年度实现盈利,则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如实现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则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留存资金的去向,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若公司发生经营性亏损,公司应当当年度减少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其占用的资金。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变更: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七)若公司发生经营性亏损,公司应当当年度减少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弥补其占用的资金。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未来三年分红规划(2012-2014)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公告2012-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四条 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视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条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议案三:《公司章程三年分红规划(2012-2014)》			

授权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2—025

##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1.公司于2012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将会议通知送达全体董事。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2012-044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 http://www.sse.com.cn)。

一、出席股东大会对象

- 1.2012年6月21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
-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 1.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股东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卡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 4.登记时间:2012年6月25日至26日9:00-17:30。
- 5.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371-66718281 传真:0371-66899123  
联系地址:郑州市宇通路宇通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0016  
联系人:顾国栋 范金涛 王东新 白哲内  
0. 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和《授权委托书》。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 一、股票代码
- 股票代码:738066;股票简称:宇通股票。
- 二、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0元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元
	1.2 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	1.02元
	1.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03元
	1.4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和锁定期	1.04元
	1.5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1.05元
	1.6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1.06元
	1.7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元
	1.8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08元
	1.9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09元
	1.10 回购注销的原则及其他重要事项	1.10元
议案2	关于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有关事项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部分实际控制人作为激励对象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元

三、表决方式

- 1.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 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可以一次性表决或对各议案分别表决。其中,一次性表决指以99.00元的申报价格对全部议案投票表决,无需针对每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1含10个议案,对1.00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全部议案进行一次表决。

4.投票举例

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3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为例,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6	买入	3.00元	1股

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所有议案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2-016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1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深圳桑达宝电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告:2012-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盘活公司底效存量资源,收购管理链条,为主业发展聚集资源,同意出售公司所持深圳桑达宝电公司100%股权,并按相关规定报备、提请审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31) 1. 并经有权部门备案或核准。  
2. 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及对公司影响,按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桑达宝电公司100%股权。
2. 企业名称:深圳桑达宝电公司(简称:宝电公司)
3. 法定代表人:徐效忠(成立日期:1986年4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52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吉富丽路。 主营业务:物业租赁、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资质证书经营)。
3.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 宝电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03,705.67	24,280,906.50
负债总额	21,038,083.11	20,830,926.13
应收账款总额	760,405.30	759,405.30
净资产	3,965,622.56	3,449,980.37

项目	2012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53,291.66	15,445,356.03
利润总额	687,522.92	2,029,143.96
净利润	515,642.19	1,505,91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907.58	496,289.96

5. 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收购事项方面的情况。截止2012年3月31日,该公司尚欠本次公司回款177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一并收回。

三、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1. 人员安置: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宝电公司员工。
2. 出售股权款项的用途: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业务的开展。

四、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为盘活低效存量,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支持电子信息主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售公司所持深圳桑达宝电公司100%股权。由于本次拟出售股权评估结果,交易行为尚未落实,存在交易不成功风险,因此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若最终交易成功,预计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12-临042

##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1日上午10:30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311,032,0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文达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向天富电力集团信托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同意向天富电力集团信托贷款提供担保总计不超过6.8722亿元。
- 同意5,056,64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81%;反对60,900股,弃权0股。
- 关联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三、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火、电、水、供、电、热、发、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机电设备安装(汽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以资质证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在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2-017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深圳桑达宝电公司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为盘活低效存量,优化资源配置,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支持电子信息主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出售公司所持深圳桑达宝电公司100%股权,授权经营班子以不低于评估价格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交易。
- 根据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需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对价和价格均通过公开挂牌确定。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桑达宝电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盘活公司底效存量资源,收购管理链条,为主业发展聚集资源,同意出售公司所持深圳桑达宝电公司100%股权,并按相关规定报备、提请审批。
3. 本次股权转让向高资质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审计和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2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获悉,公司与首钢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产权证[2012]10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批准。

批复主要内容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774,634,345股,其中首钢总公司持有4,684,00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轮胎橡胶A 公告编号:2012-013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2年4月21日发布了201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投资者网上集体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采取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贵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cs.cn/ndq/qqzhuo/)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马世春先生、总经理何宇平先生、财务总监熊朝阳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武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27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孔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陈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任命孔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陈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委员任期自2012年6月21日起至2013年6月17日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选举可连任。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权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1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2-28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中信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2]20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银字[2012]第38号)批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200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

本期债券为1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10年内未附前续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最终确定为5.15%。

截至2012年6月21日,200亿元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划入公司账户,本期债券募集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计入公司附属资本。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59 股票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控股股东首钢总公司获悉,公司与首钢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已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产权证[2012]10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钢总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批准。

批复主要内容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774,634,345股,其中首钢总公司持有4,684,005,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轮胎橡胶A 公告编号:2012-013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2年4月21日发布了201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投资者网上集体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上采取网络问答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贵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cs.cn/ndq/qqzhuo/)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网上集体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马世春先生、总经理何宇平先生、财务总监熊朝阳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武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2-027

##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董事经充分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孔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陈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任命孔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陈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上述委员任期自2012年6月21日起至2013年6月17日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选举可连任。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权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1日